

#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##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 105 年實施至今已 7 年，歷經 2 次修正作業並函送縣府核備在案。依據 111.11.29 屏府社婦字第 11167612600 號函，「生育補助」非法定社會福利給付，宜請本所考量支出之公益性、必要性及效果，以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業務及施政計畫推展，另為符法制建議於下次修法時一併修正，爰修正本條例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條例法規名稱。
- 二、修正本條例之新生兒申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正本條例之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金額書寫方式。  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本條例之實施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